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家長會

104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7 時。
- 二、 地點：犁園湯包館。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。
- 四、 主 席：楊會長小瑛 記錄：謝素玉
- 五、 校長致詞：略
- 六、 楊會長致詞：略
- 七、 頒發會長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、委員當選證書。
- 八、 業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概算：通過。(詳見會議資料)
- 九、 討論事項：
- 討論：推選代表參與本學年度校務活動及各項委員會會議，提請 討論。
- 決議：推選各項委員會與會代表，名單如下表：

104 學年度家長會參與會議及活動分配表

項次	工作項目	承辦處室	工作職掌	開會時間	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	推選與會代表
一	出席校務會議	總務處	議決校務發展與校園規畫、重要工作計畫及章則等	每學期召開 1 次常會	全體家長委員	
二	出席教師評審委員會	人事室	關於教師聘任審查及聘期訂定、教師解聘等審議、教師資遣認定、違反教師法規之評議事項	有事實發生即得召開，次數不一定、機動性強。	家長代表 1 人	楊小瑛會長
三	出席國、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	教務處	考量學校、社區、家長期望及學生需要，結合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	每年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兩次，開會時間另行通知。	國中、高中家長代表各 1 人	國中： 古文進常委 高中： 蕭秀燕委員
四	考場服務- 1、大學學測、指考。 2、國中教育會考	教務處	協助考生服務事宜。	1、學測 1/22-1/23 指考 7/1~7/3。 2、教育會考 5/21~5/22	國、高中家長代表	國、高三家長委員

項次	工作項目	承辦處室	工作職掌	開會時間	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	推選與會代表
五	協助七年級新生報到事宜	教務處	協助新生家長及學生了解相關資訊。新生報到當日協助指引。	每學年一次約6月底。	國中家長代表 3-5人	翁雅昭委員 陳金珊委員 楊菽華委員
六	贊助並出席師生美展	教務處	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	美展時間另行通知	全體家長委員 (吳哲晃委員召集人)	
七	贊助並出席畢業美展	教務處	學校重要活動全體動員出席	每學年一次約5月底至6月中旬	全體家長委員 (吳哲晃委員召集人)	
八	出席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	教務處	參與繁星推薦工作	每年11月至隔年3月	高中家長代表1人 (避免高三家長代表)	丁佩玲委員
九	出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	教務處		每學期一次	國中家長代表1人	林虞庭副會長
十	出席畢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	教務處		每學年一次	國、高中各1人(避免國、高三家長代表)	國中: 李麗華委員 高中: 薛玲香委員
十一	出席導師遴選委員會	學務處	3、修正導師遴選辦法。 4、參與導師遴選會議	1、遇提出修正案時。 2、6月份。	家長代表1人	楊小瑛會長
十二	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暨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學務處	瞭解學生的表現，加強學生自治、自律、自重之待人處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。	遇案必要時或收受申訴一個月內召開。	獎懲家長代表3人 申訴家長代表3人	獎懲: 林虞庭副會長 張采誼常委 薛玲香委員 申訴 林韋億常委 林香宏委員 陳琮元委員
十三	協助督導中央餐廚供餐並出席午餐小組會議	學務處	1 參與午餐小組會議 2 午餐廠商訪視	1、每1.5個月召開會議 2、每學期1-2次(每次1人)	家長代表 2-3人	吳如玉副會長 孫嬌娥常委 翁雅昭委員

項次	工作項目	承辦處室	工作職掌	開會時間	家長會代表列席方式	推選與會代表
十四	出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學務處	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會議和實例處理、協助	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(遇案必要時召開)	家長代表 1 人 (女性)	周慧敏常委
十五	出席交通安全委員會	學務處	有關交通安全之宣導及協助推動相關工作	併同校務會議召開	家長委員	
十六	出席品德教育委員會	學務處	推動校內品德教育各項活動	併同校務會議召開		
十七	出席民主治法人權教育委員會	學務處	有關校園內之法治人權教育推展等相關工作	併同校務會議召開		
十八	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輔導處	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與輔導，協助推展特教政策和行政業務等	每學年召開 2 次為原則	家長代表 1 人	黃旭霞委員
十九	出席技藝學程教育遴選輔導委員會	輔導處	參與技藝學程教育相關會議與協助推動相關工作	每學年召開 3 次為原則	家長代表 1 人(8 年級)	邵美珍委員
廿	感恩活動-飢餓	輔導處		12 月底	全體家長委員	
廿一	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	輔導處		每學年 2 次	家長代表 1 人	楊小瑛會長
廿二	參與制服、校外教學、中央餐廚、畢業紀念冊等採購案	各處室	協助制定招標文件及廠商評選等相關事宜	視各採購案性質及相關年級，由承辦處室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委員參與。 制服：國、高中各一人 校外教學：國、高中各一人。 午餐評選：國、高中各一人。畢冊		
廿三	支援海外姐妹校交流活動	各處室	協助接待等事宜	全體家長委員 (105.1/26-1/29 韓國華明中學姐妹校來訪) (104. 12/18-12/25 馬來西亞循人中學姐妹校來訪)		

十一、散會：(下午 9 點 30 分)。